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4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
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葆源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273,338,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89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211,316,0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1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2,022,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43%。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覃锦、黄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三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73,079,901	99.9797%	191,208	0.0150%	67,700	0.0053%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

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8,062,973	99.6210%	191,208	0.2799%	67,700	0.0991%

(二)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秦建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223,109	99.9909%	是
(2)	关于选举凌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290,809	99.9962%	是
(3)	关于选举叶志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298,809	99.9969%	是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选举秦建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254,181	99.9009%
(2)	关于选举凌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321,881	100%
(3)	关于选举叶志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321,881	100%

（三）《关于变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变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黄省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73,300,809	99.9970%	是
(2)	关于选举梁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73,140,601	99.9844%	是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变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选举黄省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8,321,881	100%
(2)	关于选举梁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8,153,673	99.75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覃锦、黄夏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